

合同编号：ZYHX-SJ-2025020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西校区特殊教育资源室配套建设

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发包人：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乙方）：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西校区特殊教育资源室配套建设项目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汕头市南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为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西校区特殊教育资源室配套建设项目，设计阶段为施工图，主要设计内容详见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工程有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交付本项目的施工图纸一式五份，交付时间根据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规定时间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七条 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设计费以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建设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项目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为标准下浮20%进行计算。

说明：暂定工程建安费 500000.00 元。

计算式 $500000.00 \text{ 元} \times 4.5\% \times (1-20\%) = 18000.00 \text{ 元}$ 进行收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按第三方或财政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编制完成之后，发包方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合同全额费用。

8.2 设计费由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合法的发票。

单位名称：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银行账户：646377528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规定有

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及时必要的调整及补充,直到通过各级职能部门的审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上报审查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代表人: (签章)



林长

乙方:

中亿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章)



燕刘印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请 款 函

致：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我方已完成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西校区特殊教育资源室配套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且项目已完成预算审核。根据合同第七条“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设计费以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建设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项目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为标准下浮20%进行计算。”约定，最终设计费为： $280322.32 \text{ 元} \times 4.5\% \times 80\% = 10091.60 \text{ 元}$ ，请贵单位支付全部价款。

依据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银行账户：646377528

设计单位（章）：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